合同编号：JSXZI2600443CGN00

睢宁县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项目（包1）合同

甲方：睢宁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睢宁县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G2025-0025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江苏睢宁

为做好__睢宁县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 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睢宁县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G2025-0025）采购包（1）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本合同的标的物内容详见附件1。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睢宁县域范围。

（二）服务能力审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乙方如已经具备初次交付能力，书面向甲方申请初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初验。初验结果应书面通知乙方，结果为合格视为具备服务能力。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的，原线路的租赁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费用按照500元/月/条计算。

JSXZI2600443CGN00

（三）服务期：自初次交付服务能力审核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服务内容：见采购包（1）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价款

本采购包合同金额￥3799560 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该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该价款为暂定合同最高价，实际支付金额将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服务考核结果确定。

四、款项结算

（一）每 12 个月为一个合同年，第一个合同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无异议，合同年可以自动续展，续展不超贰次。服务满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开展考核，考核合格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金额 ￥316630 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整），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持结算等额发票，与甲方结算，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四）乙方及收款账户为：

发票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20300748712876 8

JSXZI2600443CGN00

开户银行：工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558851106005148054

地址：徐州市彭城路宽段电信大厦

联系电话：15312666215

（五）发票：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费用前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等值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睢宁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税务登记号：:12320324MB1W14470K

（六）结算方式：乙方依据结算金额开具发票，持服务合同、发票，申请甲方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完成考核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服务期开始后，乙方将保障甲方（含使用甲方提供服务的单位）的需求。

2.服务期满后相关设备由服务购买方处置。

3.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类费用。

JSXZI2600443CGN00

4.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遵守附件3《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5. 为保障服务质量，降低安全风险，提升用户体验，乙方需对硬件、软件、软件平台及相关内容实施更新与升级（如软硬件故障、设备到期替换或切换等），甲方需给予协调与配合。乙方基于网络运维需要可能对甲方的数据在睢宁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内部进行迁移，乙方需在操作前向甲方提交方案，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认可并同意在该条件下的数据（含个人数据）迁移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隐私或保密信息的侵犯。

6. 依据项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相关服务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合同期内，为保证业务稳定，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允许调整、更换线路、设备和软件平台。乙方负责运营所需的水、电、机柜、带宽、IP、政务专线、政务裸光纤等运行维护费用。

5. 政务外网须按照省相关规范建设。满足相关监管单位的监管要求。

JSXZI2600443CGN00

6. 乙方提供满足甲方业务需求、适当冗余服务资源（包括投入软硬件设备、提供运维人力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对甲方投诉及时做出书面回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服务考核与验收

（一）项目提供服务前要进行初验，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JSXZI2600443CGN00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考核结果

（四）验收标准

1. 验收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参数响应表验收。

2. 验收时按照服务实际使用量进行核对验收。

3. 按照考核办法进行验收。

（五）考核办法

服务周期内定期进行考核，对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打分。考评体系参考附件 2《服务考核指标体系》。根据服务考核得分，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各档次应用如下：

1. 服务考核得分≥90 分为良好档次，当次服务费支付标准为服务费用结算金额的 100%，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2. 80 分≤服务考核得分＜90 分为基本合格档次，扣除乙方服务费用结算金额的 5%，同时甲方需要对打分进行说明；

3. 服务考核得分＜80 分为不合格档次，扣除乙方服务费用结算金额的 15%，同时甲方需要对打分进行说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出现以下情况中任意一项的，均为低于 80 分：

JSXZI2600443CGN00

① 考核表中任一项扣分达到 10 分的；

② 考核表中任一项扣分至 0 分的；

③ 擅自修改数据或配置，引起严重后果的；

④ 违反已签订的保密协议、泄露系统配置、系统信息、相关文档内容和核心技术的；

⑤ 服务中出现严重影响招标人业务运行事件的。

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随时更换能力不符合岗位要求的驻场人员。

② 每一项目涉及到多人考核时，以平均分计算。

③ 本考核内容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和修改。

（六）关于验收的其他要求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睢宁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由甲方视情况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是 ☐否

如果履约验收涉及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 乙方 承担

JSXZI2600443CGN00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8）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八、数据所有权

系统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将系统数据用作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的使用，或将信息提供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关联企业、乙方关联企业。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直接及间接利益损失，包括可预期商业利益的损失。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策因素等不可抗力事情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应予延长，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

（二）受阻方应将不可抗力事情的发生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15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他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

（三）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超过90日，双方应尽快进行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

十、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区财政局，根据区财政局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主要包括签订合同20天内未通过初验。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如发生以上需支付违约金情况，验收后由甲方通知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甲方相应账号。

JSXZI2600443CGN00

（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由于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发生故障，不能使用或部分不能使用的，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维修或排除故障（“及时”参照附件2《服务考核指标体系》的服务响应性），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具体详见合同附件4。

十二、争议解决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授权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G2025-0025]为准。

十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附 /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JSXZI2600443CGN00

（以下无正文）

甲方：睢宁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2026年01月15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睢宁县永盛路7号	地址：徐州市彭城路宽段电信大厦
邮编：221200	邮编：221000
开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12320324MB1W14470K 地址：睢宁县永安路22号 电话： 发票类型：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913203007487128768 收款银行：工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9558851106005148054
日　期：2026年 1月 15日	日　期：2026年 1月 15日

JSXZI2600443CGN00

合同附件

附件 1：

传输线路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带宽	数量	服务期限
1	互联网出口线路	500M	2	三年
2	城域核心节点政务云传输线路	10G	4	
3	城域核心节点到一类接入单位	10G	5	
4	城域核心节点到二类接入单位	1G，可平滑至 10G	16	
5	城域核心节点到三类接入单位	1G，可平滑至 10G	85	
6	城域核心节点到 18 个镇（街道）	10G	18	
7	村级接入线路	500M，可平滑升级至 1G	409	

设备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1	城区汇聚路由器 1 设备	NetEngine 8000E M8	2	台	三年
2	城区汇聚路由器 2 设备	NetEngine 8000E M8	2	台	
3	城区汇聚路由器 3 设备	NetEngine 8000E M1C	2	台	
4	三类接入单位路由器设备	NetEngine A816 E	35	台	
5	镇（街道）接入路由器	NetEngineA822 E	36	台	
6	镇（街道）汇聚交换机 1	CloudEngine S5735-L48T4XE-A-V2	8	台	
7	镇（街道）汇聚交换机 2	CloudEngine S5735-S24ST4XE-V2	28	台	
8	万兆汇聚交换机	CloudEngine S6730-H24X6C-V2	2	台	
9	VPN 接入控制设备	USG6525F	1	台	

JSXZI2600443CGN00

其他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驻场人员（三年）	2	人

技术参数响应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项目建设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技术培训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JSXZI2600443CGN00